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293號

原告 林枝正

被告 林蕙菁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民國113年4月14日下午17時50分左右，原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至大樓地下停車位準備開車門卸貨，被告剛好到操作面板欲開門離開，原告基於好意讓其先離開，因系爭車輛有很多東西需要卸貨，須花長一點時間，詎被告隨即按下啟動鈕，導致系爭車輛副駕駛座車門遭上升機械擠壓受損，爰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6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忘記老婆還在系爭車輛內，而原告老婆在機械運轉中開啟車門，才會造成本件事件發生，原告有看到所有發生經過，卻未及時按下緊急停止鈕，或是往前一步觸動電眼及時停止機械，本事件與被告沒有任何因果關係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兩造所提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民事案件登記表經過摘要記載：「當時林枝正將ALW-9327自小客車停好，並正要從車上卸下物品，由於擔心會擔誤下方機械車位住戶林蕙菁時間，遂告知：你先出來，而林蕙菁就沒注意

01 到ALW-9327副駕的車門在其操作上升車位時突然就開啟，導
02 致ALW-9327副駕車門被夾到變形。」，堪認系爭車輛副駕駛
03 座車門受損，係於被告操作機械上升中，系爭車輛副駕駛座
04 突然開啟車門所致。而觀諸兩造所提出之非道路交通事故登
05 記表民事登記表圖示，被告操作台上操作機械車位位在左
06 方，系爭車輛副駕駛座位在右方，則於被告操作機械上升
07 中，對於系爭車輛副駕駛座車門突然開啟之危險，要求能及
08 時注意及避免危險之發生，在被告所處之同一環境下，對於
09 該行為實無預見之可能性，即難認定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
10 生有何有何責任原因。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萬元，即
11 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0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葉家好